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晃弘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46、15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爰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第11至12行所載「在不詳地點」，均更正為「在苗栗縣○○鄉○○村○○○○0號住處」；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6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起訴合法要件：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又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1月9日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113年5月17日，因本案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46、1552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等情，有法院前

01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揆諸前揭規
02 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
03 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暨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
07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各該毒品之高度行為
08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1次施用第一級毒品、2次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0 罰。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數次因施用毒品案
12 件，迭經觀察、勒戒及法院為科刑判決，竟猶未思積極戒
13 毒，仍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
14 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
15 自屬可議；又單純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16 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
17 威脅，仍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8 其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配電工作，有父母及
19 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22 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
23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4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
25 原則。

26 四、沒收部分：

27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
28 二條之沒收，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之。刑法
29 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被告持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並未扣案，且已丟棄，
31 業據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4頁），復非違禁物，於日常

01 生活中取得容易，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而不具刑法上之重
02 要性，爰不另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秉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246號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552號

23 被 告 甲○○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
29 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45號、112年
30 度撤緩毒偵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一)113年1月9日下午1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9日下午1時45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經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二)113年5月17日下午5時許，在不詳地點，先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燃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因甲○○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同日下午7時3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3月29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U0088)	被告於113年1月9日下午1時45分許，為警採尿，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時、地，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
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被告於113年5月17日下午

01

<p>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6月14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55)</p>	<p>7時30分許，為警採尿，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時、地，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廖倪凰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王素真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